

##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方：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锦千印”），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华数科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35% 的参股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拟为百锦千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.17%、6.85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百锦千印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,000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涉及反担保。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其中，公司担保比例为 35%，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14,000 万元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### 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百锦千印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4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而签订的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/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百锦千印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2MA7BDYJ472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

4、注册资本：15,000万人民币

5、成立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

6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利勇

7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服饰研发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服装辅料制造；服装制造；服装辅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股东结构：公司和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利勇、王利春、王利贤分别持有百锦千印35%、30%、15%、10%、10%的股权。

9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）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3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,328.72	12,710.10
负债总额	541.22	755.43
资产净额	6,787.51	11,954.67
项目	2022年1-12月 (未经审计)	2023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	0.00

利润总额	-11.46	-32.84
净利润	-11.46	-32.84

#### 10、被担保人权属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权属清晰,不存在质押、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无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11、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

百锦千印为公司持股 35%的参股公司,公司董监高未在百锦千印担任董事、高管等职务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股百锦千印,百锦千印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规定的关联方。

### 三、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被担保人: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

2. 保证人: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. 债权人: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4. 担保金额: 人民币 14,000 万元

5. 担保范围: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根据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向百锦千印提供的贷款。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14,000 万元及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,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)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6. 保证期间: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/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,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,债务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,则对每期债务而言,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7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8.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：否

#### 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1、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融资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满足百锦千印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。有利于发挥与公司的协同优势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，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。其对外融资过程中，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。

2、公司根据百锦千印的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，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、资金安全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其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#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.17%、6.85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.5亿元，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.42%、17.13%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